

《证券期货业移动应用软件备案工作指引 (试行)》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期货业移动客户端应用软件（以下简称“移动应用软件”）备案工作，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加强对移动应用软件的安全管理，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共同组织起草了《证券期货业移动应用软件备案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移动应用软件备案工作背景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加强移动应用软件安全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做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移动应用软件备案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30号），行业协会于2020年6月分别发布了《关于开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移动应用软件备案工作的通知》，启动了移动应用软件实名备案工作。移动应用软件备案工作启动以来，行业协会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移动应用软件存量集中报备，并持续开展新增及变更备案工作。在总结既往备案工作实践的基础上，结合监管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备案机制流程，持续做好移动应用软件备案

等行业自律管理工作，引导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严格落实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为投资者提供安全、便捷、满意的移动金融产品及服务，行业协会组织起草了《备案指引》。

二、起草思路和主要内容

《备案指引》在通知要求基础上，进一步落实监管要求，细化和完善备案要求，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备案指引》分为四章，共二十一条，分别为总则、备案要求与程序、自律管理、附则。

（一）明确监管要求

《备案指引》明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提高移动应用软件安全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此外，《备案指引》规定了备案机构适用范围和备案软件范围，明确规定了备案工作由协会负责组织实施，移动应用软件提供机构要承担相应的备案义务。

（二）细化备案管理

《备案指引》规定了备案所提供材料和信息内容，备案时限要求，一般变更、重大变更备案要求和软件实名制要求。另外，还规定了行业协会处理备案材料的时限要求、信息公示及注销备案要求等内容，保证备案流程公开透明。

（三）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备案指引》明确行业协会根据工作需要移动应用软件安全管理情况实施非现场和现场检查。对违规情形，行业

协会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行业协会可移交证监会进一步调查处理。行业协会将移动应用软件备案情况定期和不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